

縱容

南方壺

三字經裡一開頭是：

人之初，性本善。性相近，習相遠。苟不教，性乃遷，
教之道，貴以專。昔孟母，擇鄰處。子不學，斷機杼。
竇燕山，有義方。教五子，名俱揚。養不教，父之過。
教不嚴，師之情。...

沒有灰色地帶，小孩沒教好，就是父(母)的過錯，學生未受到嚴格管教，也是因老師懶惰之故。因此為人父母及為人師長者，作之親作之師，要更盡職些，否則小孩或學生表現不佳，可是要追究父母或老師的責任。父母對子女，師長對學生，通常總是期望他們有個美好的未來，少有想看著他們誤入歧途的。因此於他們有小錯時，就該提醒，使其及時回頭。否則愈陷愈深，一旦不可收拾時，當然就要怪父母與師長的不負責，未曾好好教導。

最近某大學有位教授，涉嫌於採購公用設備時，以舊款產品混充，經人檢舉後，被檢調單位傳喚到案。檢方認為他有圖利，侵占，及偽造文書之嫌，目前全案正調查中。該校也立即解除這位教授所兼之行政職務。其實之前便有很多關於該教授採購方面的傳聞，該教授的系所，負責採購的人員，流動率一向很高，因為實在看不下去。聽說也曾有承辦

心在南方

人，向校方報告。校方於指派某高層去了解後，只是要該教授將被檢舉那項之不當所得吐出了事。這種和稀泥的處置方式，當然毫無警惕作用，但夜路走多了，總沒好下場。終於有人直接向地檢署檢舉，才讓事情整個曝光。不論最後調查結果如何，該教授大約已身敗名裂，而發這種事，該校名聲恐也不會太好。如果依三字經裡的精神，該校對這種事，是無法置身事外的，而須負主要責任，因此除非是存心陷害對方，或為收集更多證據，因此放長線以釣大魚，否則主事者該督導而未督導，長期孤息縱容，後果就是養癰成患，不但造成校內沒有公義的氣氛，還劣幣驅逐良幣，趕走不少無法容忍的教師及職員。如今東窗事發，有人額手稱慶，以為老天畢竟有眼，有人以為終於除去心腹之患。但大學裡，師道如此不尊，並非只是出事者之過，我們都該深切自省，環境為何會變得如此糟？這裡面有太多的縱容，不只是對出事者之縱容。

我聯想到之前有某大學，在某科期末考，發現有數位學生代考之作弊情事，學校經開會討論後，壯士斷腕，全部予以最嚴厲的退學處分。雖然輿論對該校之處理方式，多持正面觀點，我却另有些看法。由新聞報導中，印證我的猜測，這門課之任課教師並未親自監考，而由助教代為監考。校內考試，會有很大膽的作弊行為，常是這種情況。助教負責的工作，可能是改作業，帶演習或實驗，通常並不太認得學生，況且事不關己，監考時難免不太認真，再加上人微言輕，權威性不夠，遂予學生可趁之機。學生作弊當然不對，但老師自己不在意，該監考而不去，而且一定經常如此，讓學生事

心在南方

先便知道老師不會來監考，才會如此大膽。這就有如開門揖盜，不能只怪盜賊，敞開大門者，是該負相當的責任。

養不教，父之過，教不嚴，師之過。為人父為人師，可以有愛心，但不該縱容。一個好的社會，也不會縱容養不教的父親，及教不嚴的老師。(96.07.14)